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8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分區供水通知（電子檔1個）（0108903A00\_ATTCH1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裁示自4月6日起北彰化實施分區供水一事，請轉知師生並廣達周知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26日府綠開字第1100106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年春雨降雨量無顯著挹注水庫，目前水情仍相當嚴峻，依中央氣象局降雨量預測至6月底偏少機率大。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3月24日決定進一步加大節水力道，裁示自4月6日起苗栗、臺中及北彰化地區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，彰化市、和美鎮（中寮、中園、新庄、糖友、犁盛及竹園等6個里）、花壇鄉岩竹村及白沙村地區實施甲、乙兩區分區供水措施，分區輪流供水至中央宣布解除止。
- 三、甲、乙兩區供水措施採供五停二方式供水，甲區停水時間為每週星期二凌晨00：00至星期三下午24：00止，乙區停水時間為每週星期四凌晨00：00至星期五下午24：00止。

甲、乙兩區分區供水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甲區範圍：
- （二）彰化市（除彰化市東郊外）。





1、和美鎮6里（犁盛、糖友、中圍、新庄、中寮、竹園）。

2、花壇鄉2村（岩竹、白沙）。

3、花壇鄉2村（岩竹、白沙）。

（三）乙區範圍：

1、彰化市東郊13里（福田、石牌、竹巷、快官、田中、牛埔、台鳳、三村、竹中、大竹、香山、安溪、福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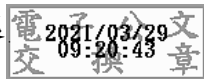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彰化市國聖里（中山路三段以東）。

3、彰化市中庄里（彰南路一段）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hcg.gov.tw>）「抗旱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